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埔長照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地址：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一段 566 巷 73 號

電話：(03)588-6460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1~2

貳、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表3

收支餘絀表4

淨值變動表5

現金流量表6

財務報表附註7~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埔長照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埔長照中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埔長照中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埔長照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埔長照中心民國 111 年度之財務報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埔長照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埔長照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I-CHAN & CO. CPAS.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37號5F
電話：(02)2999-0029(代表號)
傳真：(02)2999-1088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埔長照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埔長照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附設新埔長照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力詮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蕙君

廖蕙君



會員證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459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十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埔長照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9,293,939	5	\$ 902,168	-	\$ 2,172,542	1	\$ 1,802,56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0,194	1	717,047	-	521,801	-	267,178	-
應收票據		-	-	67,943	-	1,650,741	1	1,535,383	1
應收帳款		6,943,450	4	-	-	38,102,434	19	37,076,434	19
其他應收款		91,662	-	61,799	-	2,548,393	1	1,642,393	1
存貨		5,875	-	11,400	-	35,554,041	18	35,434,041	18
其他流動資產		272,758	-	43,974	-	40,274,976	20	38,878,995	20
非流動資產		188,063,738	95	193,794,653	100	157,082,701	80	155,817,821	8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9,600,000	5	9,600,000	5	178,299,967	90	174,896,426	90
投資-非流動		176,741,638	90	182,539,886	94	(21,217,266)	(10)	(19,078,605)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2,100	-	1,654,767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 197,357,677	100	\$ 194,696,816	100	\$ 197,357,677	100	\$ 194,696,816	100

附註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淨值

暫時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負債及淨值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中心會計：

中心會計 曾怡萍

中心主任：

中心主任 劉德永

董事長：

董事長 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埔長照中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32,389,176	100	\$ 36,566,434	100
服務收入		27,026,950	83	29,587,626	81
政府補助收入	十七	4,145,840	13	6,258,025	17
捐贈收入	十七	542,100	2	163,169	1
利息收入		150,536	-	66,397	-
其他收入		523,750	2	491,217	1
支出		34,527,837	107	35,399,608	97
業務支出	十二	33,005,625	102	33,903,221	93
行政管理支出	十二	1,522,212	5	1,496,387	4
本期餘絀		(2,138,661)	(7)	1,166,826	3
稅所費用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2,138,661)	(7)	\$ 1,166,826	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中心會計： 

中心主任：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埔長照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暫時受限 代管財產	未受限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合計
111年01月01日餘額	\$ -	(20,245,431) \$	(20,245,431)
111年暫時受限淨值增加(附註七)	174,896,426	-	174,896,426
111年稅後餘絀	-	1,166,826	1,166,82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74,896,426	(19,078,605)	155,817,821
112年01月01日餘額	174,896,426	(19,078,605)	155,817,821
112年暫時受限淨值增加(附註六、七)	3,403,541	-	3,403,541
112年稅後餘絀	-	(2,138,661)	(2,138,66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78,299,967	(21,217,266) \$	157,082,7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中心會計：曾怡萍

中心主任：

劉德永

董事長：

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埔長照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2年度金額	111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2,138,661)	\$ 1,166,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50,536)	(66,397)
折舊費用	1,683,903	951,337
攤銷費用	173,667	521,00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7,943	(67,9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943,450)	-
存貨(增加)減少	5,525	(7,3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8,784)	113,37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4,623	126,49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5,358	(27,706)
遞延收入-非流動增加(減少)	-	(1,050,692)
其他	120,673	7,584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39,739)	1,666,5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2,114)	(4,707,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1,000)	(1,481,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23,114)	(6,188,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06,000	31,1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720,000	2,399,09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26,000	2,430,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63,147	(2,092,1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047	2,809,2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0,194	\$ 717,04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中心會計：中心會計曾怡萍

中心主任：中心主任劉德永 董事長：董事長李建榮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埔長照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中心係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之附屬作業組織，以老人長期照護為服務目的。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中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 遵循聲明

本中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編製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下列各項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業務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之資產。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下列各項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業務而發生，且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所生之負債。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之負債。

(三) 金融工具

本中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本中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認列。

(1)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之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時，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應為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減損評估時，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直接迴轉，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並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時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應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金融負債之衡量

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金融負債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

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採用直線法，依照其估計之耐用年數計提：生財器具 2~5 年、交通及運輸設備 5 年、什項設備 5~10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出售盈益列入當年度收入，報廢或出售損失，以當年度支出處理。

當某些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價值可能已無法回收時，應進行回收可能性測驗，亦即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加總，若小於該資產帳面價值，即應依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其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

(五)代管財產淨額及暫時受限淨值

自 111 年度起，本中心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110019230 號函建議，將本中心使用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之財產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代管財產」、「累計折舊-代管財產」及「暫時受限淨值」會計科目列帳。

(六)遞延資產

係其效益及於以後各年度之資產均屬之，按其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七)員工退休金

員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按每月薪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部分員工之勞動基準法(舊制)年資，按其每月薪資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八)收入及費用認列方式

收入於已實現時認列為當期收入；支出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支出。另自 111 年度起，依主管機關建議，政府補助款於取得時全數認列為政府補

助收入。111 年度期初帳列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皆於當年度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九)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預計可回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前年度溢低估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本中心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退休金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322,429	\$ 215,413
銀行存款	1,393,248	501,634
定期存款	264,517	—
合計	\$ 1,980,194	\$ 717,047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一) 係本中心營運擔保金，其用途受有限制。

(二) 112 年初依主管機關建議，將營運擔保金轉暫時受限淨值，以「內部往來」及「暫時受限淨值」科目列帳。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年12月31日
<u>自有財產</u>				
生財器具	\$ 3,225,850	\$ —	\$ —	\$ 3,225,850
運輸設備	780,000	—	—	780,000
什項設備	4,850,410	2,082,114	—	6,932,524
減：累計折舊	(1,212,800)	(1,683,903)	—	(2,896,703)
小計	\$ 7,643,460	\$ 398,211	\$ —	\$ 8,041,671
<u>代管財產</u>				
土地	\$ 14,821,248	\$ —	\$ —	\$ 14,821,248
房屋及建築	280,537,958	—	—	280,537,958
減：累積折舊	(120,462,780)	(6,196,459)	—	(126,659,239)
小計	\$ 174,896,426	\$ (6,196,459)	\$ —	\$ 168,699,967
合計	\$ 182,539,886	\$ (5,798,248)	\$ —	\$ 176,741,638

	11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年12月31日
<u>自有財產</u>				
生財器具	\$ 1,867,000	\$ 1,358,850	\$ —	\$ 3,225,850
運輸設備	780,000	—	—	780,000
什項設備	2,500,410	2,350,000	—	4,850,410
減：累計折舊	(261,463)	(951,337)	—	(1,212,800)
小計	\$ 4,885,947	\$ 2,757,513	\$ —	\$ 7,643,460
<u>代管財產</u>				
土地	\$ —	\$ 14,821,248	\$ —	\$ 14,821,248
房屋及建築	—	280,537,958	—	280,537,958
減：累積折舊	—	(120,462,780)	—	(120,462,780)
小計	\$ —	\$ 174,896,426	\$ —	\$ 174,896,426
合計	\$ 4,885,947	\$ 177,653,939	\$ —	\$ 182,539,886

(一)民國112年及111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保額均為20,000,000元。

(二)代管財產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投保火險之金額均為130,170,000元。

(三)代管財產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衛授家字第 1110019230 號函建議，將中心使用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之財產以「代管財產」及「暫時受限淨值」科目列帳；並將 111 年度以前已提列之折舊金額 120,462,780 元及 112 年度提列之折舊金額 6,196,459 元，以「累計折舊—代管財產」及「暫時受限淨值」科目列帳。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資產	\$ —	\$ 173,667
專戶存款—住民保證金	1,722,100	1,481,100
合 計	\$ 1,722,100	\$ 1,654,767

住民保證金係本中心院民繳納之保證金，其用途受有限制。

九、其他應付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66,741	\$ 1,451,383
應付就業安定費	84,000	84,000
合 計	\$ 1,650,741	\$ 1,535,383

十、遞延收入—非流動

係衛福部補助設備購置之補助收入。自 111 年度起，依主管機關建議，政府補助款於取得時全數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111 年度期初帳列之遞延政府補助收入皆於當年度轉列政府補助收入。

十一、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826,293	\$ 161,293
院民存入保證金	1,722,100	1,481,100
合 計	\$ 2,548,393	\$ 1,642,393

十二、功能別費用表：

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9 條規範，應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將各項支出歸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功能別費用表，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中心之關係</u>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本中心之母體事業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本家	母體事業之附設單位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帳列流動資產)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桃園仁愛之家本家	\$ 6,902,250	\$ —
	<u>\$ 6,902,250</u>	<u>\$ —</u>

2. 代管財產淨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 桃園仁愛之家	\$ 168,699,967	\$ 174,896,426
	<u>\$ 168,699,967</u>	<u>\$ 174,896,426</u>

3. 內部往來(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 年度</u>	<u>111 年度</u>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 仁愛之家	\$ 35,554,041	\$ 24,836,004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 仁愛之家本家	—	10,598,037
	<u>\$ 35,554,041</u>	<u>\$ 35,434,041</u>

自 111 年度起，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依主管機關建議，將原列為母體事業之本家安養護中心歸屬於附屬作業組織，其內部往來依對象別淨額表達。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五、重大災害之損失：無。

十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七、其他事項

(一)本中心民國 112 年度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詳附表三。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無。

(三)重大業務事項：無。

(四)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五)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六)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無。

(七)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埔長照中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養護業務	
用人費用	\$ 21,373,222	\$ 1,432,749
服務費用	4,007,047	57,175
材料及用品消耗	4,938,269	32,288
折舊及攤銷	1,857,570	—
訓練費用	99,215	—
其他	730,302	—
合計	\$ 33,005,625	\$ 1,522,212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埔長照中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養護業務	
用人費用	\$ 21,219,696	\$ 1,428,788
服務費用	3,845,570	40,085
材料及用品消耗	6,701,921	27,514
折舊及攤銷	1,472,337	—
訓練費用	8,432	—
其他	655,265	—
合計	\$ 33,903,221	\$ 1,496,387

附表三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桃園仁愛之家

附設新埔長照中心

補助及捐贈收入明細表

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補助者	受贈金額	用途
政府補助收入		
新埔中心：		
衛福部	\$ 1,800,000	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獎勵金
衛福部	1,313,000	養護中心人事費獎助
衛福部	260,000	住宿事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本中心計項目金額5%)	772,840	院民看護、醫療、葬祭、加菜金及設備修繕
合計	\$ 4,145,840	
民間捐贈收入		
新埔中心：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50,00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目的之設施
余榮開	412,00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目的之設施
林黃榮	10,00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目的之設施
新埔鎮公所	3,600	捐橘子 12 箱
東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捐快篩劑 500 支
善心人士	7,500	捐物白米 375 台斤
心廟慈善祖師公	7,000	捐物白米 350 台斤
其他(各戶金額未超過本中心計項目金額5%)	2,000	辦理各種社會福利救助為目的之設施
合計	\$ 542,100	
合計	\$ 4,687,940	